

美國出口管制制度 之緣起、發展與目的

陳振銘

行諸有年的國際出口管制制度
向由美國所主導，
身爲國際社會的一員，我們實有必要
詳加了解與遵循。
本文即針對美國出口管制制度
的主要法律依據之緣起、
發展與目的，進行討論……

美國主導國際出口管制制度

據報載，波斯灣戰後，聯合國函告我國謂，國內部份廠商違反聯合國禁運決議，將產品輸往伊拉克，而美國對此亦表關切。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，但仍屬於國際社會之一員，對於聯合國之決議自當遵循，以免損及國家整體形象，因此，對於國際出口管制制度有必要加以瞭解。然而，行諸有年的

國際出口管制制度事實上向來爲美國所主導，欲瞭解其運作，則對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有必要先予瞭解。而美國1988年「綜合貿易暨競爭力法案」中之「出口管理法案」係現行美國出口管制制度之主要法律依據，按此，本文主要目的即針對該法案之緣起、發展與目的進行討論，以瞭解該法案之精神所在。至於其它相關的管制法令，囿於時間、篇幅之限制，無法在本文中一併詳

論。

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緣起

美國的出口管制制度起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晚期的「對敵貿易法案」（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of 1917），盛行於第二次大戰後的冷戰期間，而有系統的實施於今日。

美國最初之出口管制制度係因應戰時需要而存在的。1917年國會通